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趙小芬

　　洪飛鵬

　　鄭文慧

被　　告　NAKHA SUCHANAT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7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1,600元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IPHONE 16 8+256GB手機，總買賣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400元，共分12期，被告應自114年6月起，按月繳交各期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3,950元），倘有任何一期未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以未清償價金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僅繳納4期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未予

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萬1,6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3,160元（計算式：31,600×10%=3,160）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表截圖、配送明細截圖、條碼製作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33至79、101至107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3萬1,6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8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